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聯絡方式：傳真 (05) 2732505

發文日期：114.7.24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仁 114 偵 8718 字第

0166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8718 號被告廖崇恩竊盜案，

應送達給被告廖崇恩起訴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仁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仁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檢察官 陳美君 決行

26